

巩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4日巩义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月11日-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相继召开，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上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河南省、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决定。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郑州市委及巩义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遵循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聚焦防、控、治、保等重点，抓细抓实防疫的各项工作。

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物资调配力度，建立健全防控网络，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和防控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提升技术防控能力，拓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做好数据信息共享。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汇集群防群治力量，保障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加强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的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日常消杀制度，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切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认真落实防控责任，加强外来人员健康排查管理，持续开展滚动摸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扎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登记和监测等工作，推广使用村（社区）健康登记管理系统，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市直机关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重点加强医疗机构内的疫情防控。

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

应当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按照上级及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郑州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要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隔离规范和解除隔离的程序，实施必要的医疗预防和心理危机干预措施，确保公众心理健康。

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捐赠受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受赠财物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六、市人民政府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应当统筹做好“六稳”工作，维护经济社会正常运行。

1、分类有序推进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开展拟复工企业摸底核查工作；对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防控方案可行、防疫物资齐备、防疫设施完善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简化复工验收审批程序，积极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

2、推动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尽快达产，协调解决设备、人工、资金、原辅料等问题，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和统一调配，确保一线防控需要。

3、推动重大民生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特别是绿水工程、青山工程等季节性强的项目，要提前谋划，加紧筹备，做好用工、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保障。

4、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研究出台阶段性、针对性政策措施，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经营困难。

5、组织务工人员有序返岗，通过错峰等多项措施避免大规模返工人流，做好人员健康登记及日常防护。

6、稳妥推进学校复学复课。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制定教育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做好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督促做好校园卫生消杀、师生就学就餐、防疫物资保障和服务等工作。

7、加强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增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抓好春耕备耕关键时节，保障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生产供应，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8、切实保障交通干线畅通，有序恢复交通运输、公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服务；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强化消毒消杀，确保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9、充分发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直接面对群众的便民事项线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

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做好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

八、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相关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涉疫情违法犯罪线索，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九、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市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监察对象在疫情防控中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督查，对失职渎职、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

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个人在疫情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疫情管控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大代表要强化大局意识，冲在前、干在先、当表率，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主动配合辖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以最优良的作风形象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汇集、反映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疫情线索，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密切关注官方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凝聚疫情防控强大合力。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